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262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 2022 年第四批省市际 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通知

澄海、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粤交〔2021〕3号）文。我局对 2022 年第四批受理的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将 21 个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见附件），D1-V3053、D1-V3056 等 21 个市际客运班线指标终止经营，按照粤交〔2021〕3号文中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比例（二类客运班线 1:1 比例）要求，新增 21 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请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客运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前收回原客运班车标志牌及对应信息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

附件：汕头市 2022 年第四批省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

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申请企业和指标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